SEP24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W-USA INC 案 日期：2018年9月2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葡萄酒进口商和批发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执行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拒绝。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拒绝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未考虑和处理与受益人声称的国外管理和专业下属有关的额外书面证据。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也未处理针对审理主任在初始决定中指出的差异所作的答复和证据。

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I. 动议要求

申请人未对 underlying 申请的初始拒绝提出上诉。相反，申请人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或两者兼有的要求提出上诉。因此，拒绝令的实质内容以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内容，不在本办公室审理范围内。本办公室审理的唯一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该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是否正确。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给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 (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3) 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

II. 分析

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和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和主张。

在初始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职责以说明其典型的管理或行政职责和决定，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受益人国外职责描述与支持申请时提供的相同。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所述职衔存在差异，提及其从姻亲处获得的投资资金，并强调外国雇主经营年限存在明显差异。审理主任还表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实受益人的下属持有学士学位。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所作管理决定的额外示例。在动议中，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额外证据，并试图处理审理主任在初始决定中指出的差异。此外，申请人提供了针对受益人声称的国外管理和专业下属的“ 就业记录簿 ”，这些文件列出了2015年支付给雇员的工资、其具体学士学位以及其在外国雇主的职位。此外，申请人在记录中讨论了审理主任所称的差异，称受益人的两个职衔——商务和销售事务副主任和副局长——可互换，并非重大差异。同样，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从其姻亲处获得150,000美元投资于新企业的结论，指出审理主任未具体说明该认定基于何种证据。最后，申请人称其葡萄园已存在30多年，但外国雇主仅于1995年注册成立，从而解释了审理主任强调的这一明显差异。申请人还提供了具体证据，证明该葡萄园在1995年正式注册成立之前已经营数十年。

关于 T-W-USA INC 案

在拒绝申请人的动议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仅重新提交了此前已在记录中提供的文件和陈述，并认定未提供复议的明确理由。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不构成足以重新开案的新事实。

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其最新的动议决定中未适当考虑证据和主张。例如，审理主任在 RFE 中表示受益人的职责过于模糊和笼统，并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其在国外典型管理或行政职责和决定的更多细节。在初始决定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回应这一要求，仅重新提交了受益人此前提供的国外职责。然而，记录并未反映这一点。尽管申请人确实重新提交了受益人此前提供的国外职责，但其还提供了其在国外所作管理决定的若干额外示例。审理主任在初始决定或动议中似乎未考虑这些额外示例。

此外，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在初始决定中指出的差异所作的答复。例如，受益人的商务和销售事务副主任和副局长职衔似乎并无实质不同。审理主任在动议决定中未处理这一主张。同样，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似乎表明其已经营数十年，与审理主任的结论相反。审理主任在任一决定中也未阐明如何认定受益人从其姻亲处获得150,000美元投资于申请人，也未说明这与拒绝申请有何相关性。审理主任本应在动议中讨论申请人对这些所指差异的答复。

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和处理动议中提交的、针对受益人声称的国外管理和专业下属的额外证据，包括2015年支付给这些雇员工资的书面证据、其具体学士学位以及其在外国雇主的职位。尽管我们同意该证据很可能在申请人回应 RFE 时已存在，但审理主任当时并未具体要求该证据，本应在动议中予以考虑。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撤销审理主任此前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考虑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额外主张和书面证据。

III. 额外问题

尽管审理主任在任一决定中均未处理，但我们注意到，目前构成的记录似乎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

关于 T-W-USA INC 案

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在美国将履行的职责的详细描述。申请人仅称受益人在美国的职责将与其在国外履行的职责相同。然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有多名管理下属，包括四名直接下属经理，而其在美国拟设职位涉及推出一家葡萄酒分销公司，第一年预计员工人数很少。例如，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反映，第一年将仅雇用一名行政雇员作为受益人的下属。鉴于第一年招聘预测有限，尚不清楚受益人如何在美国履行与其在国外相同的职责。若无进一步解释和证据，无法认定申请人将在一年内充分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符合条件的经理或高管角色。一般参见8 C.F.R. § 214.2(1)(3)(v)。

四、结论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考虑动议中就受益人国外就业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审理主任还应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针对其美国拟设就业的具体补充证据和主张。

裁定：审理主任2018年3月6日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T-W-USA Inc, ID# 1637200 (AAO Sept. 24, 2018)